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4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坤生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8年0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0,996元整未為清償(含手續費3,689元整、消費款20,684元整、預借現金16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25,86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756元整及違約金1,0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2,551元整自108年0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